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7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
被　　告　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沛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託原告提供宅配運送服務，雙方訂有宅配服務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)，依據系爭合約約定，由原告先行提供宅配物流服務，後採月結方式，向被告請求付款。經查原告於合約簽訂日起開始配送且完成配送業務，惟被告自民國108年1月26日起至108年2月25日止，宅配運送服務共計

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0元未給付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060元，及自108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宅配服務合約書、電子發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29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故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運費服務費3,060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並未於系爭合約第6條結帳及付款方式中予以勾選，有原告提出之宅配服務合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兩造間就宅配運送服務費並無清償期之約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給付無確定期限，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5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060元，及自109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

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